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依照《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递交的资料

2017年1月30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致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谨依照《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大会第 3235 (XXIX)号决议，附件）第二条的规定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奥地利已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设置了射入外层空间物体国家登记册。

登记册的设置和维护所依据的规定有：《奥地利联邦空间活动授权和设置国家空间登记册的法律》（《联邦法律公报》第一卷第 132/2011 号，2011 年 12 月 28 日）第 9 和第 10 条，以及《奥地利联邦交通、创新和技术部长的联邦空间活动授权和设置国家空间登记册的法律执行条例》（《联邦法律公报》第二卷，第 36/2015 号，2015 年 2 月 27 日）第 6 条和第 9 条，这些规定遵循了《公约》所载条款、《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1966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 2222 (XXI)号决议，附件）和题为“关于加强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的建议”的 2007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62/101 号决议。

国家登记册由交通、创新和技术部长负责维护。国家登记册中登记物体的相关数据可供公众使用，网址为：https://www.bmvit.gv.at/en/innovation/registry_for_space_objects.html。

